

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做价值投资，包括银行中低风险理财、国债逆回购和其他以债券等中低风险业务为基础的衍生金融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银行中低风险理财、国债逆回购和其他以债券等中低风险业务为基础的衍生金融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日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 审议程序

2025年0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参会董事5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一定影响。公司会安排财务

人员对该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公司发展需要。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